

到底的愛

——約翰福音十三章

引言、聖經都是「遺囑」

沒有一卷聖經是寫來作「神學研究」或「講義筆記」的，它們都是「**廣義的遺囑**」，都是「牧者」在各種「**生離死別**」的情景下，寫給他們的「小羊」的細意叮嚀。這些牧者意想到距離的隔阂、生命的有限、環境的變數，都會使他們不能永遠「**面對面**」地餵著他們的小羊，於是，就將他們的「餵養」寫成更永久和穩固的文章，寄望打破距離的隔阂、生命的有限、環境的變數，無限延續他們對羊群的牧養。

釋經的第一要訣，就是要永遠記得，聖經是牧者們的「**遺囑**」，帶著牧者的無限深情，以至悲情。為甚麼我說「**悲情**」？

想想，哪一個為人父母不想「**一直**」看著自己的孩子長大、成才、建家、立業？同樣，牧者心腸，哪一個牧者，不想「**一直**」看著自己的小羊長大、成才、建家、立業？但距離的隔阂、生命的有限、環境的變數，甚至為了某種更深層次的「牧養需要」，他們知道，他們始終要與他們的小羊分離——從此關山阻隔，生死殊途，這就是「**悲**」，是生命的大悲哀大遺憾。然而，牧者們沒有沉浸於自己的悲哀，卻把「悲哀」化為「力量」，寫成聖經裡的千言萬語。這就是「**情**」，是一種「非親非故」，卻僅由「傳道授業」扣連起來而竟能震撼天地的偉大深情。讀經，就是要讀出這份偉大的「**悲情**」，若你讀不到，你就甚麼都讀不到！

自然，「**遺囑的悲情**」或「**悲情的遺囑**」的意境，在各聖經書卷中的「表現」會有輕重的不同。大體上，同一作者寫的或題材近似的，越是**後期**的作品，「**遺囑**」的意味就越濃，「**悲情**」的氣氛也更重。譬如同樣是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，大家讀《提前》與讀《提後》的感覺就很不同，因為寫《提前》的時候，保羅只是與提摩太「生離」，但寫《提後》的時候，卻已接近於「死別」的階段了。

上篇講章中我已經講過，同樣是「福音書」，最後期寫作的《約翰福音》，它的氣氛情調，就比前三卷早期的福音書肅煞、悲涼和沉重很多。在第廿一章裡，約翰高度凸顯彼得「已死」與自己「快死」的事實，已經有非常重的「**遺囑**」意味。但我們若更細心看約翰福音的篇章結構，就更會發現，它不僅是老約翰的「遺囑」，也包含著主**耶穌的「遺囑」**。大致上講，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是主耶穌「遺囑」的**正文**；前面的第十一至十三章及後面的第十八至二十章，是主耶穌立「遺囑」的**近距離背景**，而更前更後的經文（或說整卷約翰福音）就是祂立「遺囑」的**遠距離背景**。換言之，要準確理解約翰福音，一定要將它視為「遺囑」。

今天的信息，我會集中講解第十三章，因為這一章是主耶穌「遺囑正文」（十四至十七章）的「前奏」，對於我們了解約翰福音，甚至了解何謂「福音」和為甚麼一定要「繼續等」的重要信息，都有非常關鍵性的作用。

一、愛到底的情分——主耶穌立「遺囑」的原因

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一至三節短短的三節經文，已經為我們很全面概括了主耶穌立下「遺囑」的主要原因——

13:1 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**2** 吃晚飯的時候，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。**3**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上帝出來的，又要歸到上帝那裏去——

為方便講解，我嘗試倒轉這三節的順序來解——

13: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上帝出來的，又要歸到上帝那裏去。

原來、主耶穌要立下「遺囑」是基於幾個非常相關的重要事實：第一、**客觀的事實**，是祂要暫時離開門徒，「歸到上帝那裏去」；第二、**主觀的事實**，是祂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」，而所謂「萬有」，對照下文，就知道其實是指祂所愛的、被天父揀選的眾門徒。這裡我們就看到一個張力：**主耶穌客觀上要離開門徒，主觀上卻又愛惜和擔心他們**，正是「欲去還留」，於是，就像所有父母和牧者一樣，立下「遺言」，給他們千言萬語、細意叮嚀。

13:2 吃晚飯的時候，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。

主耶穌之所以要鄭重立下「遺囑」，還基於第三個的相關的事實，就是「**形勢凶險**」。主知道「**魔鬼**」也一樣很「關心」祂的門徒，但目的卻是相反，要收買他們、迷惑他們、絆倒他們。主知道猶太已經被魔鬼迷惑了，祂十分擔心其他使徒以至後代教會的安危，於是，在離開之前一定要留下「遺囑」，再三提醒我們小心防範。

13:1 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

這一節要說的，不是主耶穌立「遺囑」的第四個原因，而是其他原因的根本依歸——**祂愛我們，而且決志要愛我們愛到底**。

我上篇講章已講過，老約翰寫約翰福音的時候已經是主後九十年了，離開主耶穌升天離世六十年了，彼得與保羅等第一代使徒早就殉道了，第一代甚至第二代的門徒都差不多死光了，主卻還遲遲未來。許多人已經「等得不耐煩」，甚至疑心祂會不會「一去不回頭」，就算愛我們卻未必會「愛我們到底」。於是就有許多人變節、退後，與世界妥協，不再等下去了。

這種「**信仰退潮**」（類似「黨員退黨」）的情況，在老約翰的時候，我相信一定是非常嚴重的。大家如果心水清，就會發現約翰福音與前三卷福音書有一個很微妙的差異，就是四卷都記載了「**五餅二魚**」的神跡，但只有約翰福音，記載了這件神跡的「**風光**」過後，不久便發生了「**信仰退潮**」的嚴重情況：

6:66 從此，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

換言之，前三卷早期的福音書，寫「**五餅二魚**」都傾向「**正面**」的寫法，但獨有後期的約翰福音，同樣寫「**五餅二魚**」，卻寫出了一個相當「**陰沉**」的氣氛，十分不尋常。這是因為，老約翰經歷了六十多年的「**信仰浮沉**」，他更深刻地知道，信仰絕不是「**輕輕鬆鬆快快樂樂**」的一回事，信仰的路往往是超乎想象的艱難、漫長。

回到第十三章，這位曾「**側身挨在主懷裡**」的「**貼心門徒**」老約翰觸摸到主的心腸，知道祂愛我們，更想愛我們到底，於是，就以極大的手筆寫下主耶穌的「**遺囑**」及祂立「**遺囑**」的背景（微觀是約 13:1-3，宏觀是整本約翰福音），叮嚀世世代代的信徒，無論還要等多久，都要堅決相信，主愛我們，且愛我們愛到底——**祂必再來！**

約翰福音以沉重的筆力，用第十三章開首的三節經文，就「**一錘定音**」，「**鎖定**」我們一定甚至只能用「**讀遺囑**」的鄭重、逼切和沉重的心情來看約翰福音。倒過來說，解釋約翰福音而沒有充分重視這是一份「**遺囑**」和主立「**遺囑**」的背景，一定會嚴重淡化甚至歪曲經文的本義。先抓緊這個前提，我們才可以繼續看下去。

下文我們看到，主愛我們愛到底的具體表現不只是立口頭上「**遺囑**」，而是用各種微妙的方法配合祂的「**遺囑**」，為要把我們「**救到底**」。以下我會分三點為大家解說。

二、救到底之（一）——「**讓我先洗濕你個頭**」

13:4 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**5**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**6** 挨到西門·彼得，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」**7**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**8** 彼得說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說：「**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**」**9** 西門·彼得說：「主啊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。」**10** 耶穌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**11** 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，所以說：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。」

這段關於「**耶穌洗腳**」的經文，我們靠常識亂解一通，最「**通行**」的講法不外是叫我們互相服侍、相親相愛諸如此類。但是，第一、這是發生在「**最後晚餐**」這個生離死別、生死悠關的關鍵時刻上的事情，可以解得這麼「**一般**」和「**輕省**」嗎？第二、就連經文的「**主角**」也不同意這種「**尋常演繹**」。請再看這兩句對白：

13:8 彼得說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**你就與我無分了。**」

關於彼得「不許耶穌洗腳」的信仰心理，牽連到其他重要主題，不能三言兩語帶過，於是暫且不表，留待日後再與大家詳細探討。今天只會扣住「到底的愛」的主題來解釋這段經文。

首是，從上述對話得知，這絕對不是泛泛的甚麼「**服侍**」問題，大家當心，來洗你的腳的是「主」（神的兒子），你「擔當」得起嗎？彼得就怕得馬上縮腳了。但更重要的，是主莫名其妙的回答：「**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**」毫無疑問，這更與「服侍」扯不上任何關係，而是「**分（關係名分）**」的問題。奇怪的是：**洗腳怎麼會洗出個關係名分出來？**

其實，不糾纏於細節，充分**動態地**將經文放回原來的脈絡，就一目了然了。第一、當時門徒的處境非常凶險，不斷受撒旦的迷惑（猶大已經中招了）；第二、門徒根本不可能靠「意志力」自己守住自己的信心（詳看下文），跌倒是遲早和必然的事；第三、但主實在愛我們，且要愛我們到底，不想我們失落。哪如何是好呢？終於，主想出一條「千古妙計」——「**讓我先洗濕你個頭**」。（這是香港俗話，意指使某人勢成騎虎欲罷不能。）

解釋「**洗腳事件**」最關鍵的，就是我們不要孤立看這件事，而應該將它併入「**最後晚餐**」以至「**主被賣的那夜**」一起來觀察分析。這一夜，我們看到它有一個像「**割禮**」一般的具決定性的「**記號**」作用——就是決定每一個門徒與主耶穌最終究竟有沒有「分」（關係名分）。

在這一夜前不久，猶太人領袖已動殺機，決意要殺死主耶穌甚至祂的「親信」。猶大「洞悉先機」，主動向祭司長投案賣主。這一晚，他正式動手賣主，與主耶穌「劃清界線」，但亦從此永遠與主無名無分。剩下的十一個門徒，這一晚卻胡里胡塗，不曉得在這最後關頭像猶大般與主劃清界線，還與祂同桌吃飯、同吃一餅、同飲一杯、接受祂洗腳（其實幹甚麼不重要，重要是「搞埋一堆」顯出「**同黨**」身分），從此，他們與主耶穌的關係（在敵人眼中則為「勾結」）就永遠「水洗不清」了。這就叫做「有分」。

當然，這十一個門徒被主洗腳及與主同領聖餐的當下，並不知道是這麼「大件事」的。倒是猶大看得最「準」，所以「中途離席」，出去賣主了。

但感謝主，因為這正就是祂的大智慧大恩典。祂深深知道我們意志薄弱，知道我們哪裡能守得住自己的信心？於是，就在離開以先，先「**洗濕我們個頭**」，將我們「逼上梁山」，徹徹底底斷我們「後路」，好「救我們到底」。

三、救到底之（二）——「不要弄乾你個頭」

13: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向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**13** 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是。**14** 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**15**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**16**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**17** 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

這一段雖然說到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」，「層次」似乎是低了一些，但連繫上文，仍然不應該理解為泛泛的甚麼相愛服侍。主耶穌的真正意思，是要我們彼此認定大家的「分」。對天父，我們若有「子女名分」，對同伴，我們就有「兄弟名分」。這個「分」（關係名分）的真正作用，不是空泛的相愛服侍，而是「互相效忠」並借此「效忠基督」。因為「分」就如同「國籍」一樣，是決定一個人究竟「效忠」於誰的身分。「彼此洗腳」的真正重點是順服基督，作主所作的，這是相信（效忠）基督的正當和必需的表現。我們再看以下主要論及猶大的兩段經文。

13:18 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。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，說：『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。』**19** 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。**20**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」

13:21 耶穌說了這話，心裏憂愁，就明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**22** 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**23** 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。**24** 西門·彼得點頭對他說：「你告訴我們，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」**25** 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，問他說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**26**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」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**27** 他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穌便對他說：「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」**28**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。**29** 有人因猶大帶著錢囊，以為耶穌是對他說：「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」，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。**30** 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刻就出去。那時候是夜間了。」

因為不想「離題」，經文中許多細節我都暫且不解。我只會續繼扣緊「到底的愛」的主題來講——不過是倒過來講，就是主耶穌這樣願意愛我們到底，但為甚麼仍然總有一些人（如猶大）會失落滅亡呢？

在上述經文裡，老約翰針對猶大（及類似的人），指出不是主不想愛他們到底，而是他們不肯「受」到底。猶大本來也與主同桌吃飯，有某種「分」，但他竟然「用腳踢」主，「吃碗面反碗底」，口裡含著主給他的餅，心裡想著的卻是與撒旦（或祭司長）的勾結合作。猶大的「腳」本來也有受到主的洗，但卻是洗極都不乾淨，因為他的心沒有「領受」，反與外人

勾結，用賣主的行動來與主劃清界線，從此就與主再無名無分。記下這些經文，老約翰是要告誡我們，主千辛萬苦「**洗濕你個頭**」，你卻千萬不要像猶太那樣「**自己弄乾你個頭**」啊！

也許，「多疑」的你又擔心自己會不會是「**猶大二世**」，終歸都是滅亡。告訴大家，我從來不會以這種「疑心」來讀經。我讀約翰福音十三章，從沒有假想過我會是「猶大」，反而總是假設自己是「**主所愛的那門徒**」，讀得如痴如醉。理由很簡單，因為我**羨慕**約翰挨在主懷裡的那分親密（其實也是「分」）。不要怕你會變成「猶大二世」，除非你竟然「羨慕」猶大，希望像他那樣蠢蠢惑惑圖謀不詭。若是這樣，你根本就是不信，還讀聖經幹嗎？

三、救到底之（三）——「記得行條死路」

猶大為甚麼會「半途而廢」，不能「**跟到底**」呢？關鍵是他自作聰明，想行條「生路」，結果反而走了條「死路」。主為了救們到底，於是再三吩咐我們，說：「**記得行條死路！**」

13:31 他既出去，耶穌就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**榮耀**，上帝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**32** 上帝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快快地榮耀他。**33** 小子們，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；後來你們要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。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，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。」

猶大出去走上他那條「**先生後死**」的恥辱之路以後，主耶穌就告訴門徒祂要走一條「**先死後生**」的榮耀之路。「**榮耀**」這兩個二字在這裡的用法，是原裝正版的基督信仰最「顛覆」世界的「成就」之一。這條先受辱後得榮之路，正是通往本來沒人能到天國的唯一之路。

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
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這裡主似乎又講返轉頭，又講「彼此相愛」。但請記得，主一定不是講泛泛的相親相愛。祂要告誡我們的，對內是弟兄之間在信仰上互相認定互為一體，對外是與世界劃清界線不同流合污，即是，愛主所愛的，恨主所恨的，都歸結於緊守我們在基督裡的名分。

許人多將「**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**」解作「信徒有好見證方便傳福音」之類，又是胡說八道亂解一通。放回經文脈絡，肯定的是，被人「認出是主的門徒」是不會有甚麼好結果的，否則，彼得就不會在被人「認出」的情況下三次不認主了，請看下文——

36 西門·彼得問耶穌說：「主往哪裏去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後來卻要跟我去。」**37** 彼得說：「主啊，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你捨命！」**38** 耶穌說：「你願意為我捨命嗎？**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**」

這段預言彼得失敗的經文，正是告訴我們一個重要事實，就是我們能得救到底，是因為「**主的決志**」——祂決志要愛我們到底，而不是「**我（彼得）的決志**」。

也許，「多疑」的你又會生出一個疑問：彼得的不認主——不能堅持到底，與猶大的賣主——另一種不能堅持到底，有何分別呢？何以主仍能保守彼得，猶大卻一去不能回頭呢？

答案仍然緊扣住本章中的核心概念——**分**（關係名分）。猶大賣主，非常「清醒」，把他與主的「名分」賣得乾乾淨淨，所以「冇得留低」。彼得不認主，其實是胡裡胡塗隨口亂說，說完了，「清醒」之後就後悔得想死，與主的情分宛似「藕斷絲連」。換言之，猶大賣主是「**賣主到底**」，所以救無可救；彼得不認主肯定沒有「**不認主到底**」，所以就可以回頭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誰不軟弱？誰不會跌倒？誰不仍會犯這樣或那樣的罪？但只要你不是「喜歡」軟弱，不是「立志」跌倒，不是「堅持」犯罪，稍稍救得了的，主都一定愛你到底、救你到底！！

再回到上述的經文，猶大「貪生怕死」結果反而走上死路，主耶穌「死裡求生」卻走上了榮耀與復活之路。主爲了愛我們愛到底，不僅用說話立「遺囑」，更用祂的行動親身「引路」，幫助和鼓勵我們至死忠心，堅信到底。

結語、主必愛你到底，你呢？

老約翰晚年寫成約翰福音，還寫得這麼沉重，為要告誡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代的信徒們「主愛我們必愛到底」，目的，是勸勉當時已經「等得不耐煩」的弟兄姊妹，叫他們記得「愛主耶穌也要愛主到底」，不要像猶大那樣自作聰明半途而廢，枉廢一場。

大家看到嗎？主耶穌為愛我們到底，救我們到底，是多麼的「不擇手段」，但又多麼的用心良苦！今天的你，又能否「愛主到底」呢？主愛世間屬祂的人，就必愛他們到底。一千年、一萬年都不會改變。我們愛主，又是怎麼愛法呢？